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1 年通过的決定

目录

编号

页次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2011/1	经订正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议事规则.....	4
2011/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4
2011/3	评价政策.....	5
2011/4	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6
2011/5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6
2011/6	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7
2011/7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8
2011/8	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9
201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2011/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	11
2011/11	全球环境基金：修订《全球环境基金通则》.....	12



2011/12	人类发展报告.....	12
2011/13	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13
	2011 年年會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 紐約)	
2011/14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16
2011/15	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諾狀況.....	18
2011/16	年度评价报告.....	19
2011/17	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情况.....	20
2011/18	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20
2011/19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	21
2011/20	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	22
2011/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22
2011/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23
2011/23	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	24
2011/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26
2011/25	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 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	26
2011/26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27
2011/27	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	28
2011/28	最不发达国家.....	28
2011/29	中等收入国家.....	29
2011/30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決定概覽.....	30
	2011 年第二届常會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2011/3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	35
2011/32	开发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	36
2011/33	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37
2011/34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37

2011/35 援助缅甸.....	37
2011/36 执行 2011/14 号决定的路线图.....	38
2011/37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38
2011/38 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	38
2011/39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39
2011/40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39
2011/41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40
2011/42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40

2011/1

经订正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议事规则

执行局

回顾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5/17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进一步回顾大会在该决定中还决定“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认识到该决议要求订正执行局议事规则以反映名称变化，并提供机会以反映 2002 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行政首长理事会一事，

1. 核准 DP/2011/18 号文件所载的经订正的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议事规则。

2011 年 1 月 31 日

2011/2

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根据 2006/3 号决定的要求所作的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认识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和开发署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提到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的重要性；

3. 欣见开发署在以下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a) 促进注重性别平等的经济政策管理；(b) 在人类发展报告中纳入按性别分列的数据；(c) 改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措施；(d) 促进妇女在各个级别的政治参与；(e) 倡导在冲突后恢复和重建中为性别平等分配充足资源；(f) 确保妇女平等地受益于气候变化融资机制；并鼓励开发署在其所有四个专题领域中进一步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在年度报告中反映这一情况；

4. 注意到性别平等标志的最初成果，其中反映了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这一工具的应用，并将其全面纳入开发署的规划、监察、评价和报告制度；欣见开发署努力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妇女署共享其工具和经验，以此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方面的问责；

5. 欣见由署长担任主席的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努力审查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推进性别平等的成果，促请开发署确保就性别平等战略执行工作对各级

管理人员进行问责；尤其呼吁各执行局主任对整个组织实现性别平等情况承担更大责任，并要求在区域一级设立性别平等指导和执行委员会；

6. 回顾执行局的要求，即查明进一步措施，包括评价发展政策局性别平等问题小组的立场和任务，增强开发署性别平等政策的形象以及更加关注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情况，请署长在 6 月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落实这一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

7. 指出设立妇女署并不减轻开发署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责任；认识到开发署在过渡过程中提供的重要支助；强烈促请开发署与妇女署密切合作，在互补和协同关系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解决区域和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一部分开展工作；

8. 认识到开发署自 2008 年以来已在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方面作出巨大努力；请开发署根据性别平等战略继续维持和加大投入，以加速强化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方案编制能力和交付；

9. 再次请署长在开发署战略计划的剩余期间，根据 DP/2005/7 号文件的要求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年度报告并欢迎向执行局第一届常会提出的口头年度报告所附的背景文件。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3

评价政策

执行局

1. 回顾关于开发署评价政策独立审查的第 2010/16 号决定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2. 认识到方案国家必须发展国家独立评价的能力；
3. 进一步认识到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开发署战略计划和大会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中包括开发署评价的主要原则；
4. 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开展独立评价的小组拥有尽可能好的专业知识，并在这些小组的构成中继续促进公平的地域分配；
5. 核准经订正的评价政策 (DP/2011/3)；
6. 促请开发署为加强学习和问责而进一步完善管理部门对独立和分散评价所作回应的编写、提交和跟踪，把从这些评价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提交和执行工作中，以提高效率和扩大影响；
7. 请开发署在署长年度报告中概述管理部门回应意见的落实状况；

8. 呼吁开发署通过各区域局更好地跟踪和指导分散评价的质量，确保所有评价符合评价办公室规定的最低质量标准；并请开发署在其关于评价的年度报告中概述对分散评价的质量评估。

2011年2月3日

2011/4

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DP/2011/4号文件所载的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情况以及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5号文件)；

2. 注意到开发署在协助各国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和脆弱性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3. 促请开发署更好地统筹其在国家一级的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案编制，特别是在应对经常发生的灾害方面，包括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所造成的灾害的方案编制；

4. 促请开发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早期恢复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国家能力提供支助；

5. 促请开发署继续改善其行政程序和伙伴关系机制，更加迅速有效地回应灾后恢复的求援；

6. 鼓励开发署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在实地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参与国际减灾战略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和行动；

7. 鼓励开发署作为加强其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面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一部分，确定这些伙伴关系可以发挥特别有益作用并取得实际成果的具体领域；

8. 鼓励开发署确保将性别平等问题全面纳入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方案编制的主流，因为妇女受到灾害的影响依然不成比例；

9. 促请开发署认真审视评价中为执行建议提出的时间范围，确保这些建议预示可取得的成果而且时间范围切合实际。

2011年2月3日

2011/5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情况(DP/2011/6)，并注意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7)；

2. 注意到作出的结论，即开发署已开展大量工作，并非常适合在增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能力发展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但尚未充分利用其自身指导中提到的经验教训；

3. 鼓励开发署加强各种机制，通过其广泛的国家办事处网络总结能力发展方面新出现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拟定、传播良好做法并扩大良好做法的执行规模；在 2013 年之前审查这些干预措施对开发署在规定的能力发展管辖范围内的技能和做法产生的影响；

4. 促请开发署确保指导更方便用户以及更加符合各国实际情况，强调开发署应确保国家伙伴了解有效能力发展的原则；

5. 促请开发署确保将能力发展切实纳入其业务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并把战略规划中期审查作为增强这项工作的契机；

6. 促请开发署把加强国家伙伴的能力作为其发展活动的头等优先事项，明确阐述撤出战略，以确保国家伙伴在联合国不再发挥这一作用时完全有能力自主交付；

7. 促请开发署尽其所能对国家主导和可持续长期能力发展作出贡献。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6

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情况(DP/2011/8)，这为在国家一级统筹增长、减贫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了模式；

2. 注意到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9)；

3. 欣见开发署承诺确保把从贫穷与环境举措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用于指导今后关于贫穷与环境关系的战略，并期望开发署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提交和执行工作；

4. 促请开发署确保在国家一级运用统筹和多部门做法处理增长、减贫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并将此作为改善治理工作的一部分；

5. 强调各国政府应认识到通过处理贫穷与环境的关系减少贫穷的可能性并对此展现承诺，从而扩大切实执行贫穷与环境举措的可能性；

6. 促请开发署加大与方案国合作的力度，认识到通过处理贫穷与环境的关系减少贫穷的潜力；

7. 强调开发署应继续拓展其在方案编制方面的分析工作和成功经验，把减贫和环境管理更好地纳入其国家一级的业务；

8. 促请开发署提供准则并确立可核实指标，以把减贫和环境管理目标纳入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方案编制，并加强工作人员从事这一工作的技术专长；
9. 促请开发署审查其组织奖励措施，以尽量减少重点领域间跨行合作的内部障碍；
10. 促请开发署利用开发署和环境署各自的相对优势，确保把贫穷与环境倡议作为扩大国家一级业务及开发署与环境署之间合作的模式；
11. 鼓励开发署对如何能够进一步发展贫穷与环境倡议模式作出评估，以列入政策执行工作，在发展方面产生影响；
12. 鼓励开发署在贫穷与环境的关系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3. 强调鉴于开发署在今后几年中将拟定支持环境管理促进减贫的战略，在执行局一级与伙伴政府不断保持接触十分重要。

2011年2月3日

2011/7

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情况(DP/2011/10)，并注意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11)；
2. 强调开发署应通过拟定协调一致的战略说明，更加明确和切实有效地将地方治理纳入方案领域的主流，而这一战略说明建立在人类发展实践的牢固基础之上，用于处理评价中强调的需要改进的领域；
3. 建议开发署在公布战略说明后审查各方案领域中地方治理主流化的程度，利用审查结果评估战略说明的持续实效，并向执行局报告任何最新进展；
4. 鼓励开发署加强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及发展伙伴(包括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双边捐助方)的合作和互补，为地方治理领域行之有效的举措提供支助；
5. 欣见地方治理和地方发展的实践社区和伙伴关系得到加强，整个开发署的知识共享得到改善；
6. 促请开发署继续侧重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各项加强地方治理活动的一部分，并就这一问题与妇女署开展战略合作。

2011年2月3日

2011/8

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执行局

1. 注意到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情况(DP/2011/12)；
2. 注意到管理部门所作的回应(DP/2011/13)；
3. 注意到得出的结论，即尽管资源有限，但开发署区域方案对发展成果作出了重大和长期贡献，促进了各国之间在建设区域和国家体制方面的合作，应对了跨界和共同的挑战；
4. 促请开发署审查其组织架构和激励机制，营造一种机构文化，以鼓励跨区域汲取经验教训和方案合作，并确保整个组织利用基于区域的知识；
5. 注意到 2008 年设立区域服务中心的职能统一政策，以及迄今在确保区域服务中心向国家办事处所提供相关和有效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6. 促请开发署根据迄今在区域服务中心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制定涵盖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战略性总体业务模式，可持续并透明地分配资金和人力资源，明确区域中心的责任界限和任务，确保不重复职能和服务以及促进能力在最适当地点的分配；
7. 欣见开发署承诺制定标准和指导，促进区域做法的最佳利用。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9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的报告，以及这些组织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1/14、DP/FPA/2011/1 和 DP/2011/15)；
2.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和项目厅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并关切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收到审计委员会有保留审计意见；
3. 鼓励开发署和项目厅采取必要措施，继续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注意到人口基金正在采取行动，以落实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委员会关于人口基金的报告提出的建议；促请人口基金管理部门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在下一个两年期收到无保留审计意见；

4.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确保充分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优先解决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各自组织的报告中反复提到的问题，特别是影响高风险环境中支出管理和监督及方案执行方式的问题，以及阿特拉斯系统顺利运作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问题；

5. 强调只要条件适合，国家执行应作为这些组织业务活动的优先选项，并注意为改善监督和监察与这一方式有关的业务和支出所采取的步骤；认识到必须为此作出进一步改进；

6. 指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舞弊和推定舞弊案件的投诉数量大幅增加，并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各自向执行局提交的 2010 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在其管理部门的回应中进一步阐述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步骤；

关于开发署：

7. 指出这是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连续两个两年期对开发署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审计意见；

8. 鼓励开发署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个体会计政策的适当选项所提供的非正式指导下，在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努力不断改进业务，并借鉴已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取得的经验；

9. 对开发署存在高额现金结余表示关切，请开发署在 2011 年执行局年会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未动用资金的数额，包括未动用资金的理由，并说明开发署的投资政策和做法以及为确保流动资金保持在更适当水平采取的步骤；

10. 鼓励开发署在处理 2008-2009 年度与审计有关的优先事项以及在处理 2010-2011 两年期最重要的 10 个与审计有关的管理优先事项方面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关于人口基金：

11.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优先应对与国家执行和遵守程序有关的挑战正在采取的行动——这些挑战导致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人口基金财务报表发表有保留审计意见；

12. 注意到人口基金为防止今后出现类似审计风险和监督风险所制定的行动计划，并鼓励在方便用户以及在提供切实有效的最新指导、培训和监督机制方面作出进一步改进，以在整个组织中纳入从审计结果中汲取的教训；

13. 认识到管理部门正在努力为该组织建立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内部控制和提高分权办事处的能力，确保遵守各项程序；注意到正在努力建立个人问责机制，以确保管理人员对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承担责任；

14. 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报告关于不断发展和执行内部控制框架的最新情况；

15. 强调在各级建立问责制的重要性，鼓励人口基金密切监察后续落实过程，确保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及时和全面的行动；

16. 承认在各个级别的国际合作中提供持续支助对于加强国家执行和促进国家系统的使用十分重要；

关于项目厅：

17. 认识到项目厅在执行强有力的财务管制及在落实上个两年期提出的 90% 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承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厅的业务准备金已完全补足。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0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路线图的联合非正式说明：根据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执行局第 2010/32 号决定和儿基会执行局第 2010/20 号决定编写的费用分类和成果预算编制，其中有：

(a) 说明改变费用分类模式带来的差异；

(b) 非正式地模拟说明主要预算表的格式和所附解释；

2. 确认提交的补充资料应确保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各自战略计划的体制和管理成果框架具有全面和透明的联系；

3. 赞同联合非正式说明中的成果预算编制方式；

4. 注意到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为加强成果框架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实施成果预算编制方式时，继续改进指标，使其“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并更明确地把资源和预期成果联系起来；

5.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按照上文第 1 段所述联合非正式说明中的主要预算表格式和所附解释，编写和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文件，包括活动费用定义和分类对费用回收的影响的联合审查结果；

6. 强调编制 2012-2013 两年期支助预算和 2014 年及以后综合预算时与执行局定期协商的必要性。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1

全球环境基金：修订《全球环境基金通则》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17 号文件，其中载有《全球环境基金通则》的两项修正案；
2. 通过 DP/2011/17 号文件第 8 段所述的两项修正案。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2

人类发展报告

执行局

回顾大会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57/26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94/15 号决定；

回顾各会员国除其他外对人类发展报告使用新的术语、指标和周期的强烈关注和不同意见，包括在 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非正式磋商、DP/2010/33 号文件所述的 2010 年年会和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提出的关注和意见；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计委员会第 41/112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

承认人类发展报告是世界各国提高对人类发展认识的重要工具；

1. 认为人类发展报告的编写应采用中立和透明的方式，应充分和有效地与会员国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正性质和资料来源的使用；
2. 吁请人类发展报告处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就人类发展报告与会员国协商的进程，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通过的有关政府间决定和决议；
3. 强调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关于合理使用指标和方法的讨论结果，以便作为一种增进对全球发展问题的知识和了解的工具，增强人类发展报告的用处；
4. 申明人类发展报告是一项单独和独特的工作，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管理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政策将继续由会员国制定；
5. 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1 年年会上报告开发署和人类发展报告处采取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它们各自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和执行局相应决定的全面执行；

6. 决定在年度会议上深入讨论与人类发展报告有关的各个方面，包括对大会第 57/264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以便在不损害其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提高其质量和准确性，同时维护其信誉和公正性。

2011 年 2 月 3 日

2011/13

执行局 2011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 2011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了 2011 年度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Edita Hrdá 女士阁下(捷克共和国)

副主席：Takeshi Osuga 先生(日本)

副主席：Michel Tommo Monthe 先生阁下(喀麦隆)

副主席：Nojibur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Carlos E. Garcia-Gonzalez 先生阁下(萨尔瓦多)

通过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1)。

通过了 2010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1/1)。

通过了 2011 年年度工作计划(DP/2011/CRP.1)。

核准了 2011 年年会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执行局 2011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2011 年年会：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经订正议事规则的第 2011/1 号决定。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问题

通过了署长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的第 2011/2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区域：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

阿拉伯国家区域：索马里；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区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智利和乌拉圭。

注意到秘鲁国家方案第一次延长一年(DP/2011/19)。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CP/TZA/1)和就此提出的意见。

项目 4

评价

通过了关于评价政策的第 2011/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的贡献的第 2011/4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国家能力的贡献的第 2011/5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环境管理促进减贫(贫穷与环境关系)的贡献的第 2011/6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加强地方治理的贡献的第 2011/7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通过了关于评价开发署在区域一级对发展和总体成果的贡献的第 2011/8 号决定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项目 10

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通则》修正案的 2011/11 号决定。

项目 11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注意到关于 2010 年最新情况和 2011-2013 年优先事项的口头报告。

项目 12

通过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第 2011/12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口头报告。

联合部分

项目 5

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注意到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合报告 (E/2011/5) 和就此提出的意见，以便转交理事会。

项目 6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08-2009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第 2011/9 号决定。

项目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的第 2011/10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 (DP/2011/16) 和人口基金 (DP/FPA/2011/2) 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8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文件：

非洲：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

阿拉伯国家：索马里；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乌拉圭。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CP/TZA/1) 和就此提出的意见。

项目 9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包括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战略中期审查的口头报告。

通过了一项口头决定，把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情况介绍从 2011 年年会推迟到 2011 年第二届常会。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言的口头决定，全文如下：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执行局第一次发言时提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愿景，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与即将举行的有关国际会议之间的相互联系，其中有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青年问题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2. 注意到人口基金在支持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中的作用，包括全球伙伴的协调，还注意到它在全球妇女和儿童健康战略方面的方案工作，以支持已承诺和打算承诺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高死亡率的国家；

3. 鼓励人口基金支持各会员国确保即将举行的有关国际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联席会议

2011 年 2 月 4 日和 7 日，召开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其中讨论了以下议题：

- (a) 公平：缩小差距，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b) 通过各机构的工作和设想与妇女署的合作把性别平等主流化；
- (c) 应急的效率和向恢复和长期发展的过渡：汲取的经验教训；
- (d) “一体行动”：河内会议后续行动。

还举行了下列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 2012-2013 两年期模拟预算的联合非正式协商。

关于开发署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2011/14

开发署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合并报告 (DP/2011/22) 所载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署长关于 2010 年业绩和成果的年度报告以及合并报告的附件，包括订正发展成果框架、发展成效汇总表和订正体制框架；

2. 强调中期审查的目的是，坚定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对成果框架进行彻底审查，从而在 2011 年进行改进，并确定在剩余几年里将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3. 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1 年剩余几个月里实施改变，并以新的订正框架为基础，从 2012 年年度会议起，通过署长年度报告报告实施情况；

4. 确认开发署对战略计划前三年业绩进行的累积分析；

5. 确认该组织已作出努力，以继续提高成果衡量和报告的可预测性和质量，确认该组织为此采用了国家一级指标；

6. 确认开发署提供了广泛信息，介绍其各专题领域的活动；

7. 请开发署加强其今后的年度报告，途径包括：(a) 根据第 2010/13 号决定的要求，说明存在的挑战和为解决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b) 报告性别平等和能力发展成果；(c) 清晰、重点突出和全面地叙述开发署对发展的贡献；(d) 更明确地说明开发署所作贡献产生的发展成果；

8. 强调需要为开发署战略计划建立坚实的成果框架，以便进行管理，并与工作人员、方案国家和发展伙伴沟通，从而能够监测开发署的业绩，使合作伙伴不需要建立并行的业绩监测框架，与此同时，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开发署订正发展成果框架并不能使开发署十分明确地界定其对发展成果的贡献，也不能充分报告和监测战略计划剩余部分成果的进展情况；

9. 注意到 DP/2011/22 号文件所载 2011–2013 年期间订正综合财政资源框架，并鼓励开发署署长在拟定该组织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草案时谨守预算纪律，以继续努力提高效率，与此同时，还应认识到需要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足够的资源；

10. 请开发署署长充分考虑开发署的任务规定和政府间性质，在编制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时：

- (a) 考虑开发署的战略定位，结合对开发署业绩、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的分析，确定开发署工作的明确焦点和应发挥的作用，同时应铭记外部环境和相关发展行动者开展的工作；
- (b) 制定成果框架模板，模板应明确解释其做法和各项定义以及框架与报告的联系，以便尽早与执行局磋商；
- (c) 建立坚实的成果框架，这些框架应显示完整的成果链，确定产出、成果和影响等层次的预期成果，成果框架关注的焦点是开发署交付产出情形和对成果的贡献，不是方案国家的业绩；
- (d) 框架应纳入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应确定基线、里程碑和目标，以便于监测成果，署长应在每年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中系统地报告这些指标；
- (e) 改进成果管理和报告制的收集数据系统，以便更好地监测开发署在企业、地区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就，确保任何改进措施都将与其他改革管理进程产生联系；

11. 确认开发署正在实施的各项管理改革举措，并期待持续进行对话，以了解这些举措是否相辅相成以及如何和何时实施这些举措；

12. 强调应尽早和定期与执行局成员协商，以改进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方法、格式和成果管理制度，协商进程应于 2011 年开始，并贯穿制定战略计划的整个过程；

13. 请开发署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一个正式议程项目下提出一项会议室文件，供执行局核准，该文件应概述一个“路线图”，确定进展里程碑和时限，以实现本决定所述目标，会议室文件还应指出这项工作与署长的改革议程和开发署综合预算等举措的关系；

14. 又请开发署署长在 2013 年年度会议上而不是第 2011/9 号决定设想的第一届常会上提出一项战略计划累积审查报告，以便反映 2012 年的成果和数据，并赞同关于提交报告格式得到改进的合并累积审查和年度报告的决定，从而使累积审查和年度报告能够更好地反映开发署所作贡献对发展产生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15

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

执行局

1. 着重指出开发署具有稳定、可预测经常(核心)资源基础的重要性；
2. 注意到由于非核心供资增加，2010 年向开发署提供的捐款总额增加到 50 亿美元；
3. 关切地注意到对开发署经常资源的捐款降至 9.7 亿美元，因此开发署没能达到 2008-2013 年期间战略计划规定的 2010 年经常资源筹资目标；
4. 还注意到，以 2011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官方汇率计算，2011 年将出现实际和预计的货币汇兑利得，这可能弥补经常资源捐款总额减少的情形，因此，本年度经常资源可能达到 10 亿美元；
5. 认识到 10 个最大捐助者提供了 2011 年近 82% 的经常资源，并吁请署长加紧调动经常资源的努力，继续增加捐助者数目；
6.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并重申经常资源因具有不附带条件的性质，是开发署财政的基石；
7. 请尚未对 2011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所有国家提供此种捐款，鼓励各会员国在可行时作出多年期认捐并提出捐款时间表，然后信守认捐承诺和捐款时间表；

8. 认识到开发署必须展示和宣传会员国捐款支持的发展成果，并就此接受问责。

2011年6月17日

2011/16

年度评价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24 号文件所载年度评价报告，并赞扬评价办公室增加了报告的信息量；

2. 请开发署处理独立评价提出的问题；

3.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至少进行过一次评价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增加，但成果评价总数在 2010 年继续减少，国家办事处执行评价计划并进行成果评价的比率仍然很低，在这方面，请开发署尽快查明并解决限制执行评价计划和成果评价的障碍，包括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适当资源并监督执行情况；

4. 认识到必须适当设计和规划方案，只有这样，评价工作才能成功，方案才真正具有可评性，并注意到需要采取措施，加强方案设计，从而可以在监测和鉴定具体成果过程中采取以成果为基础的做法；

5. 注意到持续存在的下述挑战：分散评价的质量，设有专门负责监测和评价部门的国家办事处数目减少，各区域局专职监测和评价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将评价工作总结出的经验教训纳入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的程度不一；

6. 请开发署加强进行分散评价的能力，查明并解决限制分散评价质量和执行评价计划和成果评价的障碍，包括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适当资源并监督执行情况；

7. 欢迎一些国家办事处努力在国家一级提供评价培训，并建议开发署继续发展国家评价能力；

8. 确认管理阶层改进了对评价的回应，敦促在拟定、实施和监测管理阶层的回应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要求今后的报告跟踪管理阶层回应的实施情况；

9. 欣见方案国家更多本国专业人士参与发展成果评估进程，注意到评价办公室努力使用更多的方案国家女性咨询人，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评价者都在评价工作中充分考虑性别平等因素；

10. 核准评价办公室提出的 2011 年订正工作方案和 2012 年暂定工作方案；

11. 请开发署随时向执行局通报任命评价办公室新主任的情况，以便执行局根据订正评价政策 (DP/2011/3) 审查任命人选并提出建议。

2011年6月16日

2011/17

人类发展报告的最新情况

执行局

1. 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的编写和协商工作的最新情况”(DP/2011/25)；
2.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处采取行动，就与报告相关的统计事项与国际统计界互动，包括重振统计咨询小组，与统计委员会互动，回应统计委员会的要求；
3. 注意到署长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口头报告，并赞赏努力与人类发展报告处处长定期会晤，以评估报告的编写进展；
4. 欣见人类发展报告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办公室及伙伴关系局努力在出现机会的所有区域与执行局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统计局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协商；
5.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发展报告处和开发署努力提高《人类发展报告》质量和准确性，并同时维护《报告》的公信力和公正性，不损害其编辑独立性；
6. 请人类发展报告处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定期举行公开、透明和各方参与的协商，以确保《人类发展报告》继续有效地促进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011年6月16日

2011/18

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确认收到了根据执行局第2008/32号决定进行的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结果；
2. 注意到这次审查具有前瞻性，与第三个全球合作框架评价的建议和DP/2008/45号文件所载此后管理部门对第三个全球合作方案的评价的回应一致；
3. 确认全球方案发挥了作用，以完善开发署内部体制安排，在实地就近向企业和区域提供政策和咨询支持，并且使这些服务更加贴近国家方案的需要；
4. 要求继续专心就近向客户提供政策咨询支持，欣见全球和区域两级多重实践工作的进展，并认识到区域服务中心是坚实的实践架构，其知识管理系统能够在整个组织内跨区域共享最佳做法；
5. 要求加紧努力，推出全球方案高质量政策咨询服务标准，以确保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无论身在何处，都能不断汲取实地的经验，清楚地知道：有哪些信

息；这些信息有多可靠，或有多少共同性；如何获取这些信息以及如何与相关顾问互动；如何影响这些信息；

6. 敦促全球方案借鉴战略计划专题评价和中期审查的结果，在全球方案上半期所取得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包括在包容各方、有韧劲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事项上进行全球政策领导，推动政策咨询服务新标准，更加专心地实施多重实践举措，以加强政策服务的整合，处理复杂的发展挑战；

7. 要求在执行局 2013 年年度会议上向其提交关于全球方案业绩和成果的最后报告，报告应评估多重实践政策咨询服务的进展情况，包括在持续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筹备里约+20 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和推动地方发展及地方治理议程等领域的进展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19

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成果的报告，表示赞赏资发基金通过提供投资资本和技术援助，促进当地发展，推动惠及贫穷家庭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普惠性小额信贷，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将千年发展目标本地化作出了具体、灵活的贡献；

2. 欣见资发基金在 2010 年特别强调外部方案评价，重申资发基金支助方案的相关性和整体效益，同时也特别强调需要加强的领域；又欣见年度报告分析资发基金活动如何促进在地方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包括分析吸取的教训和面临的挑战；

3. 欣见资发基金在 2010 年努力将其支助方案扩大到与其任务规定有明显联系而且它有比较优势的新专题领域，同时还大大加强了共享知识和宣传的行动力度，力图在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更广泛的变革；

4. 鼓励资发基金继续努力，以动员对其经常资源进行捐款或进行多年期专题捐款，维持其服务和投资支助，将服务和支助扩大到更多的最不发达国家，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向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

5. 欣见 2010 年对资发基金其他资源的捐款增加，捐款者健康地多样化，双边和多边捐款者、“一个联合国”基金和私营部门捐款者捐了款；

6. 欣见于 2010 年顺利完成——2010 年的后续审计确定已顺利完成——资发基金运作和管理做法审查，又欣见资发基金在方案组合因日益增加的最不发达国家需求而增加的情况下，努力维持方案的高质量。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0

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纪念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活动的协调者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举措；
2. 祝贺联合国志愿人员，庆祝其方案四十周年和该方案在这些年里取得的成就。

2011年6月16日

2011/21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往往在最艰巨环境中对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业务成果作出的重大贡献；
2. 注意到在管理方面进行的许多改进，其目的是实现提高业务效率和实现合作伙伴的预期的总体目标；
3. 欣见项目厅在 2010 年将项目执行率提高 16%，同时将行政费用减少 200 000 美元，并鼓励该组织继续做高效率先锋；
4. 欣见加紧实施战略能力发展举措，并请执行主任在项目厅可以增加联合国系统努力的价值的领域进一步提高这种干预行动的质量，扩大其范围；
5. 欣见项目厅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期待项目厅实施新举措，以推动这一目标；
6. 欣见项目厅财务状况改善，对其项目组合捐款的合作伙伴多样化，并要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项目下编写、将提交给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中综合介绍业务准备金和预留款(包括不同类型的预留款和过去三年收益表和资产负债表所列报数额)；
7. 强调必须根据执行局第 2009/25 号决定采用的业务成果框架(参考 DP/2009/36)列报成果；
8. 认识到项目厅必须展示和宣传会员国捐款支持的发展成果，并就此接受问责；
9. 还认识到在成果报告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要求项目厅还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其促进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四项目标的全球数字。

2011年6月17日

2011/22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执行局

关于开发署：

1. 注意到 DP/2011/29 号文件所载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2. 表示继续支持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
3. 表示支持通过重新安排优先次序，从开发署两年期预算其他地方调动资源，增加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资源，加强其审计和调查能力，并要求开发署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时，确保为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源；
4.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5. 欣见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的审计得到更多关注，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关于人口基金：

6. 注意到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1/5) 和与此相应的管理部门的回应；
7. 又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8. 欣见关键和经常性管理问题和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得到重视；
9. 又欣见人口基金遵守第 2008/37 和 2009/15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问题的规定，包括关于在各自年度报告中报告披露活动的规定；
10. 还欣见人口基金遵守第 2006/13 和 2008/13 号决定的规定，肯定监督事务司司长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全面性；
11. 表示支持加强监督事务司的调查能力，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向执行局提交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时，通过重新安排优先次序，从人口基金两年期预算其他地方调动资源，确保为此目的分配足够的资源；
12.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审计协会对监督事务司进行的外部审查的结果，并要求司长保持该司工作的高质量，并于 2015 年委托按照公认国际专业实践和标准，再进行一次外部审查；
13. 关切地注意到监督事务司的关键审计结果，欢迎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 (DP/FPA/2011/5) 提出的 15 项建议，回顾第 2006/8、2006/13、2007/10、2007/29、2008/12、2008/13、2011/15、2011/18、2010/22

和 2010/26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a) 根据国际公认最佳做法，更好地落实内部控制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必须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b) 实施企业风险管理；(c) 处理人力资源问题；(d) 促进采用循证规划方案的做法；(e) 突出人口基金方案的优先事项，包括减少国家一级合作伙伴和工作计划的数目；(f) 确保平稳地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

14. 欢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加强人口基金问责制和保证程序的做法和重新确定人口基金工作重点以及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步骤，并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落实关于人口基金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提出的 15 项建议。该行动计划应确定将落实的建议和将采取的行动的优先次序，并确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和目标。将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出该计划的纲要；

15. 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监督事务司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16. 欣见开发署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和人口基金监督事务司根据第 2011/9 号决定的要求，在报告中详细叙述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并要求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今后的监督部门年度报告和管理部门的回应中，继续改进报告这类案件的工作，并且多报告对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行动；

关于项目厅：

17.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0 年年度报告；

18. 注意到战略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符合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的规定；

19. 鼓励联合审计“一体行动”方案的举措，并要求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在下次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

20. 鼓励项目厅加强行动力度，执行提出时间超过 18 个月的审计建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3

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

执行局

1. 回顾其第 2010/22 号决定要求提出一份协调一致的文件，概述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回应对相关信息的需求的备选办法；

2.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提出的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协调一致报告 (DP-FPA-OPS/2011/1)；

3. 欣见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遵守了第 2008/37 号决定关于内部审计报告披露问题和这方面的既定尽责程序的规定；
4. 确认非会员国捐助者需要了解其资助的项目并得到保证；
5. 注意到联合文件提出的披露更多信息的各种备选办法；
6. 决定，开发署署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可根据第 2008/37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在接到请求后，向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披露上述捐款者提供了捐款的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与此同时，应尽可能慎重行事，保护方案国家的合法权利；
7. 重申应对披露的信息作保密处理，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书面请求应列出提出请求的原因和目的，并且申明遵守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规定的披露程序；
8.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继续探索为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提供便利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技术方案，还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出关于远程查阅内部审计报告问题的提案，该提案应规定，通过保密密钥等方式，以保密方式获取披露的信息，并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为披露的信息保密；
9. 促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与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监督部门保持和加强合作，并根据第 2008/37 号决定和 DP/2008/16/Rev. 1、DP/FPA/2008/14 和 DP/2008/5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酌情尽可能充分地分享关于监督接受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金的项目执行情况的有关信息，与此同时，应考虑到必须尊重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必须确保执行项目；
10. 同意向捐款者提供已有的已审计项目财务报表，以保证恰当地使用了资金；
11. 同意在接到请求后向会员国、捐款的政府间组织和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向有关方案国家政府提供相关项目内部审计报告执行摘要和建议；
12. 请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并通过各自的报告等途径，向执行局通报不属于本决定涵盖范围的组织提出的关于披露上述捐助者提供资金的某个项目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请求，并请执行局指导如何处理这类披露信息请求。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4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1/30、DP/FPA/2011/6 和 DP/OPS/2011/3)；
2. 认识到道德操守办公室有助于在各组织内培养道德、诚信和问责文化，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道德操守办公室努力向各自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免遭报复的保护、财务披露报表审查和培训；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各自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并提供足够资源，使他们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
4. 期待审议这三个组织各道德操守办公室今后将根据第2010/17号决定提交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审议向管理部门提出的、将加强组织诚信和守纪文化的建议。

2011年6月17日

2011/25

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的各项文件：DP/FPA/2011/3(第一部分)、DP/FPA/2011/3(第一部分)/Add. 1 和 DP/FPA/2011/3(第二部分)；
2. 欣见过去三年里在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今后将面临的挑战，又欣见管理部门承诺继续加强该组织的战略重点；
3. 还欣见人口基金承诺继续改进其发展成果框架和管理成果框架，酌情在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包括在全球一级，建立包括结果、产出、指标、基准和目标的全面成果链，以便更好地监测和报告成果，更好地展示人口基金对取得的成果作出的贡献；
4. 赞扬人口基金提高了年度报告质量，比对目标分析了战略计划指标，使用了评价证据，在报告中将数量和质量结合起来；
5. 欣见报告根据第 2010/23 号决定的要求，提及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基线和目标，比对这些目标和结果跟踪进展情况，努力处理挑战和借鉴经验教训和建议，提出循证规划方案准则，并注意到人口基金正于 2011 年发起一项计划，以发展工作人员的能力；

6. 确认报告明确和透明地陈述了在执行人口基金2008-2013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将结果和经验教训纳入了正在进行的中期审查，与此同时，报告考虑了执行局成员的意见；

7. 认识到人口基金面临重大挑战，并鼓励人口基金通过中期审查进程，以协调和有效率的方式处理这些挑战，途径包括使该组织各级的重点更加明确，实施有效力、循证的规划方案办法，改进人力资源管理以及金融管理和成果管理；

8.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持续的财政支持，需要增加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其对各国家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9.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报告设法援助青少年的各方案的发展和执行情况；支持人口基金改进关于青少年的政策和确保将青少年纳入政策和方案，包括避免青少年被边缘化；并强调人口基金必须进一步促进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交流最佳做法和有效的青少年政策；

10. 还鼓励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恢复以往年度报告包含的“挑战和经验教训”章节，并提供信息，说明人口基金如何衡量在采购和管理费用领域以及其他主要支出领域取得的效率。

2011年6月17日

2011/26

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1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2011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DP/FPA/2011/4)；

2. 赞扬人口基金正在努力调动更多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资源和支持；

3. 认识到人口基金在调动资金时，必须进一步改善其财务和业务管理，有效地循证规划方案和分配资源，展示人口基金方案产出并就此接受问责，并鼓励人口基金及时采取具体行动，以处理这些领域的挑战；

4.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石，是保持其工作多边、中立和普遍性质的关键，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继续增加向经常资源作出重大捐献的国家数目，同时还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5. 鼓励所有会员国保持其核心捐款额度，又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他们的捐款，作出多年期认捐，并在每年上半年缴纳捐款，以确保有效地规划方案；

6. 又鼓励所有方案国家政府增加对在自己国家开展的方案的捐款；

7.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多的财政支持，需要可预测的核心资金，以加强其对各国家的援助，协助各国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议程完全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 3、4、5 和 6。

2011 年 6 月 16 日

2011/27

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

执行局

1. 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并鼓励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在拟定该组织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草案时谨守预算纪律，继续努力提高效率，与此同时，还应认识到需要提供足够资源，以执行战略计划；

2. 核准，在最后核定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之前，为 2012 年 1 月临时分拨一个月的预算资金，数额为 1 150 万美元；

3. 商定该临时预算拨款将是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的组成部分，不是额外资金。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8

最不发达国家

执行局

1. 欣见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 219/L. 1)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 219/3/Rev. 1)，以下简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 回顾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

4. 强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必须特别重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主任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3 段的要求，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其工作方案，包括纳入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工作方案；

6.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将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工作计划。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29

中等收入国家

执行局

1. 确认开发署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2. 回顾开发署支持的所有原则，包括可预测、普遍和渐进原则，并重申开发署、特别是驻地协调员/驻地代表、国家主任和副驻地代表必须在不影响即将对该机构 2012-2013 年预算作出的决定的前提下，酌情通过核心预算，应受援国政府请求，向所有方案国家、包括向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战略支助，以解决他们的具体需要；

3. 注意到按人均收入等标准得出的国家平均值并非总是反映中等收入国家的实际特点和发展需要，并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有很大差异；¹

4. 认识到由于贫困根源的影响，中等收入国家在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

5. 重申开发署的工作应该由国家发展优先事项驱动，并与其充分协调；

6. 认识到尽管中等收入国家取得了各种成就，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其相当多的人民仍然生活在贫困之中，不平等依然存在，并在这方面，请开发署考虑中等收入国家之间的重大差异和其中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具体分析每个国家的情况，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各国国家发展战略提供适当的战略支助；

7.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8. 肯定捐款国承诺提供资金，以支持发展努力；

9. 回顾第 2010/3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开发署将向执行局提交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报告，供其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并将以中期审查为基础，在报告中提出改进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业务成果的具体和可执行提议，并且可选择在 2012 年执行；

¹ 大会第 63/22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10. 回顾第 2010/1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在关于方案规划安排的第 2010/3 号决定提及的支助中等收入国家战略中评估设在中等收入国家和净捐款国家的国家办事处的适当基础能力。

2011 年 6 月 17 日

2011/30

执行局 2011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在 2011 年年度会议上，执行局：

项目 1

组织事项

核准了其 2011 年年度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 2)及其更正(DP/2011/L. 2/Corr. 1)；

核准了 2011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1/20)；

商定了执行局 2011 年其他会议的时间表：

2011 年第二届常会：2011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通过了执行局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注意到开发署请求将开发署 2008-2013 年方案规划安排第二次审查从 2011 年第二届常会延迟到 2012 年第一届常会进行。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战略规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14 号决定；

注意到开发署关于 2010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DP/2011/22/Add. 1)；

注意到统计附件(DP/2011/22/Add. 2)。

项目 3

对开发署的供资承诺

通过了关于向开发署及其 2011 年及以后资金和方案提供经常资金的承诺状况的第 2011/15 号决定。

项目 4

评价(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年度评价报告的第 2011/16 号决定。

项目 5**人类发展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类发展报告最新情况的第 2011/17 号决定。

项目 6**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开发署)**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全球方案中期审查的第 2011/18 号决定；

核准了开发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成果和资源框架；

注意到埃及、几内亚、海地、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1/26 表 1 以及 DP/2011/26/Add. 1)；

核准第二次将南非国家方案延长一年(DP/2011/26, 表 2)；

核准第一次将克罗地亚、马达加斯加和巴拉圭等国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DP/2011/26, 表 2)；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2011/ALB/1)；

注意到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方案草案(DP/DSP/CAR/2)及其更正(DP/DSP/CAR/2/Corr. 1)；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对其发表的评论：

非洲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TCD/2)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ETH/2)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AB/2)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GHA/2)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MRT/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TP/2)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EN/2)

塞舌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SYC/2)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ZWE/2)；

阿拉伯国家

巴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BHR/2)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DCP/MAR/2)

沙特阿拉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AU/2)；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GD/2)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NG/2)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HL/2)；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KGZ/2)

黑山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MNE/1) 及其更正 (DP/DCP/MNE/1/Corr. 1)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UKR/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LV/2)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HND/2)

牙买加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JAM/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TO/2)。

项目 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资发基金)

通过了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10 年成果的报告的 2011/19 号决定。

项目 8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了关于规划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和联合国志愿人员四十周年活动的 2011/20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9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 2011/21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3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 2010 年报告：执行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累积进展分析的第 2011/25 号决定。

项目 14**向人口基金提供资金的承诺**

通过了关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对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1 年及其后数年收入预测的报告的第 2011/26 号决定。

项目 15**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人口基金)**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对草案提出的评论：

非洲

埃塞俄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ETH/7)；

加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AB/6)；

加纳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HA/6)；

毛里塔尼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RT/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STP/6)；

塞内加尔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SEN/7)；

津巴布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ZWE/7)；

注意到几内亚国家方案(DP/FPA/2011/7, 表 1)被延长一年；核准将马达加斯加国家方案(DP/FPA/2011/7, 表 3)延长两年；核准第二次将南非国家方案(DP/FPA/2011/7, 表 2)延长一年；

核准了人口基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共同国家方案文件成果和资源框架。

阿拉伯国家

摩洛哥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AR/8)；

注意到突尼斯国家方案被延长一年(DP/FPA/2011/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孟加拉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BGD/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LAO/5)；

蒙古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NG/5)；

菲律宾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PHL/7)。

东欧和中亚

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WFP/DCCP/2011/ALB/1)；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KGZ/3)；

乌克兰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UKR/2)；

注意到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方案 (DP/FPA/2011/9) 及其更正 (DP/FPA/2011/9/Corr. 1) 被延长一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萨尔瓦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SLV/7)；

加勒比英语国家和荷兰语国家多国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CAR/5)；

洪都拉斯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DCP/HND/7)；

注意到海地国家方案 (DP/FPA/2011/10, 表 1) 被延长一年；

核准将巴拉圭国家方案 (DP/FPA/2011/10, 表 2) 延长两年。

项目 16

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口头最新进展报告。

联合部分

项目 10

内部审计和监督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的报告的第 2011/22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回应新提出的在内部审计报告中披露更多信息的要求的第 2011/23 号决定。

项目 11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的第 2011/24 号决定。

项目 12

实地访问

注意到以下报告：

- (a) 关于对菲律宾的联合实地访问的报告 (DP-FPA/2011/CRP. 1) 及其更正 (DP-FPA/2011/CRP. 1/Corr. 1)；

- (b)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对巴拿马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11/CRP. 2-DP/FPA/2011/CRP. 1)；
- (c) 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对乌拉圭的实地访问的报告 (DP/2011/CRP. 3-DP/FPA/2011/CRP. 2)。

项目 17

其他事项

-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临时拨款的第 2011/27 号决定；
- 通过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第 2011/28 号决定；
- 通过了关于中等收入国家的第 2011/29 号决定。
- 举行了下列情况介绍会和协商：

开发署

- 关于开发署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的非正式协商；

人口基金

- (a) 2011 年联合国人口奖颁奖典礼；
- (b) 关于人口基金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非正式协商；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

- 举行了关于以下专题的联合讨论：
- (a) 各组织在处理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需要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 (b) 环境与气候变化：三个机构可在国家一级发挥的作用；
- (c) 在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之际，讨论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问题。

2011/3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

执行局

1.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新的方案国；
2. 授权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项目厅执行主任在收到南苏丹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时，与该政府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正在该国开展的其他发展活动，着手制订在该国的方案。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32

开发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34 号文件所载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中的机构成果、指标和所需资源；

2. 核准 DP/2011/34 号文件列报的活动和反映的相关费用，这些活动和费用符合第 2010/32 号和第 2011/10 号决定中核准的活动分类及相关费用、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和主要预算表格，但须作出以下修改；

3. 决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随时审查为执行第 63/250 号决议而投入的追加资源以及在开发署下一次机构预算中确定是否继续需要这些投入，并请开发署届时提供资料；

4.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协商，在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中进一步改进收入和支出的列报方式，特别是在来自费用回收和现金及投资证券组合的收益以及通过这些收益的使用而产生的支出方面；

5. 核准经常资源毛额 9.319 亿美元，作为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

6. 回顾执行局第 2011/22 号决定并注意到给审计和调查处调查职能的拨款增加，同时强调亟需填补该处的空缺职位；

7. 核可署长的提议，特许 2012-2013 年期间在经常资源中追加拨付最多 1 500 万美元用于安保措施，同时决定开发署须将这些资金的用途限于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指示中所规定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安保任务并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8. 请开发署通过非正式协商向执行局通报这些战略投入执行进展和发挥影响的最新情况，尤其是组织改革议程的执行情况；

9. 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商，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非正式提出统一费用回收率的审查和分析时间表，同时铭记执行局第 2010/1 号决定，进一步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协商，在审查中明确说明固定间接费用是否应继续由经常资源全额支付；

10. 还要求对这一事项的讨论要依据有关收支总额的全面信息，包括来自费用回收和开发署所持现金及投资证券组合的收益，以及关于通过这些收益的使用而产生的支出的信息；

11. 关切地注意到 2010 年经常资源捐款的减少并强调应进一步努力加强经常资源捐款，包括加紧努力制作和展示方案成果。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33

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执行局

1. 核准 DP/2011/36 号文件所载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并注意到经修订的财务细则；
2. 请开发署从 2012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定期向执行局通报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34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1/33 号和第 DP/2011/33/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开发署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
2. 注意到经常资源捐款的持续减少，这些捐款为本组织完成任务、保持其多边、公正和普遍的特性以及提供适当和稳定的经常资金基础所必需；
3. 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开发署努力达到经常资源捐款目标，并尽早承诺为开发署 2011 年和此后的经常资源作出捐款，如有可能请通过多年认捐方式捐款；
4. 促请会员国忆及供资可预测性和付款及时性的重要性，以求除其他外避免经常资源周转不灵。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35

援助缅甸

执行局

1. 注意到本文件(DP/2011/38)和赴缅甸独立评估团提交的报告，尤其是其中提及的战略挑战和建议；
2. 请署长考虑并酌情在人类发展倡议下落实独立评估团的评估结果；
3. 核可根据提案将人类发展倡议第 4 阶段延长一年，至 2012 年；
4. 授权署长从经常(核心)资源中为修订后期间(2008-2012 年)拨款估计数 5 590 万美元，并调动最多为共计 8 500 万美元的其他(非核心)资源。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36

执行 2011/14 号决定的路线图

执行局

1. 欣见作为活文件的会议室文件和为编写该文件而进行的协商；
2. 注意到其中所载“路线图”，包括与当前战略计划剩余部分和与制订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有关的重要里程碑和时间框架；
3. 请开发署署长就路线图所构想的进展继续提供最新信息并与执行局协商；
4. 期待酌情就路线图展开进一步协商。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37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 (DP/OPS/2011/4)；
2. 欣见其中所载数据列报和分析以及专题补编的关联性。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38

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

执行局

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项目厅预算估计的报告 (DP/OPS/2011/6)；
2. 核准该预算估计，尤其是净收益目标，同时确认过渡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会计工作的一次性影响；
3. 赞赏地欣见按照执行局 2011/21 号决定的要求列报了业务准备金和预留款的综合介绍，并鼓励项目厅继续努力在这方面提出清晰易懂的报告；
4. 赞赏地注意到该组织继续开创积极的增效先例；
5. 支持拟将执行主任职位提升至副秘书长职等，同时注意到落实这一提议不会导致增设支助职位或增加预算；
6. 建议秘书长对这一提高职等的建议予以积极考虑；
7. 核可经完善的管理成果和与此相关的资源定向。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39

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报告 (DP/FPA/2011/11)，并欣见报告中的战略方向是加强人口基金对成果和业务优绩的问责；
2. 回顾执行局第 2010/23 号决定并核可报告所载未来方向以及一整套重点突出的成果和产出，以此作为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
3. 赞赏在经修订的发展和管理成果框架中所作改动并核准这些框架以及报告所载 2012-2013 年综合财务资源框架；
4. 请人口基金在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中反映重点更加突出的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办法包括确保适当人力资源，并鼓励各国协助人口基金达到 2012-2013 年期间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总数，包括通过多年认捐方式进行协助；
5. 强调经常资源对于有效执行人口基金战略计划的重要性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增加对人口基金经常资源的捐款；
6. 确认人口基金为加强方案实效而作出的努力，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所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而且还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加强成果管理制度，包括风险分析和缓解，以及加强报告工作；
7. 请人口基金在 2013 年年会上就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提交一份累积报告，并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提交新的战略计划。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1/40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执行局

回顾其关于国家方案核准程序的第 2001/11 号和第 2006/36 号决定，

1. 注意到南苏丹共和国请求破例在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2. 决定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将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召开的一次执行局非正式协商会上讨论；
3. 决定破例在 2012 年第一届常会上核准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国家方案的最后文件。

2011 年 9 月 8 日

2011/41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联合报告(DP/2011/40-DP/FPA/2011/12)；

2. 请开发署和人口基金酌情确保它们战略计划和2014-2017年成果框架的有关方面与艾滋病署的有关战略和框架保持一致；

3. 请人口基金在通过下一个战略计划之前，酌情将艾滋病署相关战略和艾滋病署的合并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中所述目标和可交付成果纳入人口基金在艾滋病毒问题上的最新战略指南和相关战略及政策之中；

4. 请开发署在通过下一个战略计划之前，更新其当前在艾滋病毒问题上的机构政策，以酌情反映爱滋病署的相关战略并寻找机会将爱滋病署的合并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纳入相关战略和与成果有关的政策之中。

2011年9月9日

2011/42

开发署/人口基金执行局2011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执行局

回顾在其201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执行局：

项目1

组织事项

通过了欢迎南苏丹共和国的第2011/31号决定；

核准了2011年第二届常会议程和工作计划(DP/2011/L.3)；

核准了2011年年会报告(DP/2011/31)；

商定了执行局2012年届会时间表如下：

选举2012年主席团：2012年1月9日

2012年第一届常会：2012年1月30日至2月2日

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会议：
2012年2月3日和6日

2012年年会：2012年6月18日至29日(日内瓦)

2012年第二届常会：2012年9月4日至7日

审查了 2012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和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草稿 (DP/2011/CRP.4)。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的第 2011/32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修订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第 2011/33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 2010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第 2011/34 号决定。

项目 3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援助缅甸的第 2011/35 号决定；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最后文件：

非洲：乍得、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巴林、摩洛哥和沙特阿拉伯

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蒙古和菲律宾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吉尔吉斯斯坦、黑山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巴巴多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延长两年；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以及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评论：

非洲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OPS-ICEF/DCCP/CPV/1)

中非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CAF/3)

冈比亚国家方案草稿 (DP/DCP/GMB/2)

马拉维国家方案草稿 (DP/DCP/MWI/2)

莫桑比克国家方案草稿 (DP/DCP/MOZ/2)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DZA/2)

也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YEM/2)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IRN/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LAO/2)

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OPS-ICEF/DCCP/PNG/1)

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THA/2)

越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FPA/OPS-ICEF/DCCP/VNM/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BRA/2)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DOM/2)

圭亚那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GUY/2)

巴拿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AN/2)

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PER/2)

苏里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 (DP/DCP/SUR/2)

项目 8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2011/14 号决定的路线图的第 2011/36 号决定。

项目厅部分

项目 4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通过了关于 2010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1/37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项目厅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估计的第 2011/38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2B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注意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儿基会关于综合预算方面进展情况的联合初步简报。

项目 5

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通过了关于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2011/41 号决定。

项目 9

内部审计和监督

注意到关于远程阅读内部审计报告的提案的情况说明。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6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的第 2011/39 号决定。

项目 7

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的第 2011/40 号决定。

注意到以下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埃及(DP/FPA/2011/13)、厄立特里亚(DP/FPA/2011/14)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DP/FPA/2011/13)。

注意到下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和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中有关特定组织的附件和对其所作评论：

非洲

佛得角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CPV/1)

中非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CAF/7)

乍得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CD/6)

冈比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GMB/7)

马拉维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WI/7)

莫桑比克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OZ/8)

阿拉伯国家

阿尔及利亚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DZA/5)

也门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YEM/5)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IRN/5)

缅甸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MMR/3)

巴布亚新几内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PNG/1)

泰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THA/10)

越南共同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OPS-ICEF/DCCP/VNM/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BRA/5)

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DOM/5)

巴拿马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PAN/2)

秘鲁国家方案文件草稿(DP/FPA/DCP/PER/8)。

根据第 2006/36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不经陈述或讨论，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

非洲：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

阿拉伯国家：摩洛哥

亚洲及太平洋：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菲律宾

东欧和中亚：阿尔巴尼亚(共同国家方案文件)、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萨尔瓦多、加勒比英语及荷兰语国家和洪都拉斯

举行了下列非正式情况介绍会、协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 (a) 开发署方案拟订安排；
- (b) 署长 2012 年模拟年度报告草稿，包括拟议的成果、成果指标和报告结构；
- (c) 开发署筹备里约+20；

人口基金

(a) 迎接里约+20：人口动态与可持续发展；

(b) 部长级/执行局关于生殖健康商品安全的联合工作午餐会；

开发署和人口基金

青年问题联合专题辩论；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

关于从紧急状况向恢复和发展过渡的专题讨论，以南苏丹为特别重点。

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2 年第一届常会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1 月 9 日, 星期一	待定		选举 2012 年执行局主席团
1 月 3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通过 2011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 • 通过执行局 2012 年年度工作计划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 • 行预咨委会关于 2012-2013 年机构预算估计的报告 • 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 • 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下午 3 时至 5 时	6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续)
		7	内部审计和监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 2010 年内部审计和监督活动报告建议的行动计划纲要(第 2011/22 号决定)
		8	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第 2011/xx 号决定) •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1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开发署部分 署长发言
		2	方案拟订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2013 年方案拟订安排审查
	下午 3 时至 5 时	4	开发署的两性平等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署长关于开发署两性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第 2009/6 号和第 2010/4 号决定)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议题
		5	国家方案与相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苏丹共和国国家方案文件草稿(第 2011/xx 号决定) 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2月1日, 星期三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上午 10 时至 中午 12 时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发言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 行预咨委会关于修订项目厅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
	中午 12 时至下午 1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5 时	3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开发署通过与各种全球基金和慈善基金会的伙伴关系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为发展成果所作贡献的评价
2月2日, 星期四	下午 5 时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联合部分
		10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为 2008-2009 两年期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署长和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项目厅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12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待通过决定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 2012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2月3日, 星期五; 2月6日, 星期一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会议